（上接B060版）

第八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的表决仍然有效。	删除本条
第八十六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除外。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公开征集的方式向股东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公开征集的方式向股东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约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删除本条
第九十二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删除本条
第九十四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删除本条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决算报告、年度报告； （五）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决定公司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图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决算报告、年度报告； （五）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决定公司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图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修订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 （六）审议批准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回购股份的事项； （七）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九）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修订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 （六）审议批准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回购股份的事项； （七）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在符合本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监事会成者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在符合本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监事会成者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决定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会议形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方式、会议召集通知的发出时间、会议召集通知的内容、会议召集通知的送达方式、会议召集通知的公告方式、会议召集通知的公告时间、会议召集通知的公告内容、会议召集通知的公告地点